

113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12 月 29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委員：李育燐、夏瑋瑄、莊光輝、朱育萱、蔡美燕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頒發聘書、保密義務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推選召集人。

(二)本季視察重點：議題討論。

議 題：

1. 身心障礙者因其特別性需要較多的協助及支持，所方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有提供哪些協助？
2. 關於目前矯正機關的電懇、面懇時間安排，若家有就學子女好像很難配合時間，是否能夠適當的調整？

(三)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由該所秘書陪同朱育萱委員開啟所內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並無發現投書。
2. 本次為 113 年度第 4 次會議，第 3 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由所長主持首次會議、頒發聘書並說明保密義務暨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後，由委員推選出本屆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蔡美燕）。

3. 聽取承辦科室報告說明，再由委員針對議題討論及提問。

4. 本季未有收容人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故未進行訪談。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身心障礙者因其特別性需要較多的協助及支持，所方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有提供哪些協助？	<p>所方報告：</p> <p>輔導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對身心障礙收容人施以教化或生活輔導得依障礙類別，提供適當之輔具，例如點字卡、影音設備。(二)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教化或生活輔導相關事宜，依其身心狀況採個別晤談行之。(三)依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障礙類別，提供坐式馬桶。(四)安排適當之舍房或同住之收容人，以協助其適應生活。(五)每月舉辦收容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使身心障礙收容人得就生活或處遇事項表達意見。 <p>衛生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收容人(含他監所移入、寄禁、受戒治人與受觀察勒戒人)新收入所時進行病史評估時，詢問新收收容人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	1.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協助評估與一般就業轉銜不同，必要時需採支持性就業，應由專業人員或有相關訓練同仁協助，很多時候連就業服務中心都不甚了解其中區別。據我所知多數矯正機關都是轉介就業服務中心一般性就業，成效不佳。目前矯正機關囿於經費及人力問題似乎無法去準確評估身心障礙者是否需要支持性就業，請貴所向矯正署反映，希望能夠更加重視這個問

病卡，如有則以書面通知輔導科社工（持有等級、類別、有效期限、重新鑑定日期），俾利相關生活輔導、晤談關懷，規劃適性個別處遇及完善復歸轉銜機制。

(二)衛生科護理師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查詢-即時掌握新收收容人健康與疾病動態，轉介本所相關專科門診接受醫療診治；若該收容人拒絕持續醫療則進行輔導關懷並留下相關紀錄備查。

① Soap Note(CJALI116R)查詢過去監所內的醫療診斷及用藥紀錄。

② 身心障礙與罹病情形(CJALI111F)查詢健康狀況、收容期間重大病史、相關手冊持有情形、精神疾病近三次診斷紀錄、疾管署勾稽傳染病、收容期間傳染病等資料。

③ 每日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身心障礙資料交換轉入(CJALI141F)進行轉入作業，以利查詢及核對所內收容人身心障礙證明持有情形

(三)衛生科長進行訪視晤談-對身心障礙收容人關心其入所後生活適應狀況，了解所內醫療處遇是否可提供解決疾病醫療照護等相關問題，及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重新鑑定流程及相關專科醫師醫療檢查、社工師社會福利資源評估等事宜。如有更換身心障礙證明需求，協助安排

題。

夏瑋萱委員

2. 第一類別身心障礙者在守法及施用毒品方面無法像一般人一樣，有正確思考或是評估的觀念。在他們進入機關後等同於是在一個相對安全的環境之下，矯正機關應可主動發現並了解這些個案身心的狀況，提供一些知識或是衛教並依照他的症狀特點，給他一些帶領，不過這個需要一些專業的人士來予以協助。矯正機關現有的社工師或是心理師要再接受專業的訓練或是進階的訓練實務上較為困難；如果要外聘講師，機關能夠給予講師的薪資又遠低於

戒護外醫至辦理醫院門診進行相關評估鑑定。
(四)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需求，轉知戒護科給予相關妥適硬體設備及輔具使用或請總務科協助規劃購置，如：

- ① 坐式馬桶、輪椅、拐杖、助行器、洗澡椅(待購置)等。
- ② 對於下肢傷殘需助行器或輪椅之收容人以所內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場舍無障礙行動空間協助。
- ③ 必要時入住療養房，並安排臺中監獄照顧服務員結訓之收容人偕同照護。

(五)醫療照顧

- ① 安排相關科別門診，列案管理定期回診追蹤或戒護外醫等提供醫療服務，亦可依監獄行刑法第 61 條申請自費延醫。
- ② 若身心障礙程度不適本所執行，經矯正署核准後專案轉至他監執行(照護)。
- ③ 嚴重到無法自理生活且無適當醫療照顧，或需長期復健者，可辦理保外醫治。

戒護科：

請參閱本所無障礙設施設置介紹簡報。

外界的平均水平，比較無法請到講師來協助這些人，是否可以向矯正署反映這個問題。

朱育萱委員

3. 建議所方可以跟臺東縣政府有更密切合作，因為之前這邊是監獄的時候，我們服務攜子入監服刑的這些孩子，我們就會發現跟臺東縣政府兒婦科那邊是沒有一個互相通報的一個機制。其實臺東縣政府本身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有很多相關的福利資源，所方因為一定有人力上的一些限制，或是一些專業上準備不會是每個領域都熟悉。我會覺得是不是跟臺東縣政府可以有些更密切

的、互相的一個彼此支援
的一個系統。

蔡美燕委員

4. 雖然所方有專業的社工人員，但是他要接收各種身心障礙的收容人，我覺得他這個準備是需要一些專業的訓練、一些基本的訓練課程，是不是矯正署有沒有可能針對收容人的基本照護有一些手冊。有這些基本的手冊就不會因為人員調動，讓他在接收到身心障礙者時，即使不懂障礙類別，也知道有哪些基本的工作可以做。因為剛剛我們提到的也的確是事實，身心障礙者他們比較沒有辦法去主動表達他們的需求，他比較需要我

		<p>們這邊是主動給予給予，讓他知道他有哪些資源可以用的。機關囿於經費或是人力不足礙難辦理，請反映予矯正署提供經費或是人力協助。</p> <p>蔡美燕委員</p>
<p>關於目前矯正機關的電懇、面懇時間安排，若家有就學子女好像很難配合時間，是否能夠適當的調整？</p>	<p>所方報告： 輔導科：</p> <p>(一)矯正機關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之時期依法務部矯正署規劃，為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為時段，除考量家屬之交通條件，亦需配合戒護科警力、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紅心字會等機關配合辦理，先予敘明。</p> <p>(二)依教育部寒暑假之期間通常在春節前一週，及每年9月初暑假結束，中秋節懇親尚來得及規劃，母親節的懇親較多家眷會自己考慮幫就學子女請假參與懇親，以往尚無家屬反應電懇面懇時間安排的問題，至於需電話接見通常戒護科均會給予電見，所以電懇只是給同學多一次打電話回家的政策。</p> <p>(三)綜上所述，在警力及各機關行政出勤狀況，未來會再考量就學子女寒暑假期間，儘量在各單位可</p>	<p>因目前無論是電話懇親還是面對面懇親活動受限於平日辦理，有在學子女之收容人較難與子女有良好互動關係，行動接見也因為系統限制無法在假日及夜間辦理，是否可增加假日及夜間時段，以利收容人與在學子女加強親子關係？</p> <p>夏瑋瑄委員</p>

	配合時段滿足需求。 戒護科：收容人遇有重大家庭變故或其他特殊需求時，不分平假日或日夜間，經監所長官同意可與家屬電話聯繫。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

小組視需要放入)：

無建議追蹤處理項目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無障礙設施設置介紹簡報。

(二)113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三)會議照片。



無障礙設施設置介紹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barrier-free facilities
provided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無障礙 & 通用設計

不便者類別

- **行動不便者**：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
- **生活不便者**：失能、失智、高齡障礙者
- **暫時不便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



- **通用設計**—從設計開始就排除所有障礙的設施設備
- **無障礙**—為消除環境障礙而設置的設施設備



Universal Design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定義



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

無障礙設施之設計重點

1. 可及 (Accessible)

通路連續性、寬度、無高差、或高差處設坡道或昇降機

2. 可用 (Usable)

設施可觸及、操作性、操作空間

3. 安全 (Safe)

材料必須堅固、工法必須確實



相信每個不一樣，一起成就大力量
別讓你的心有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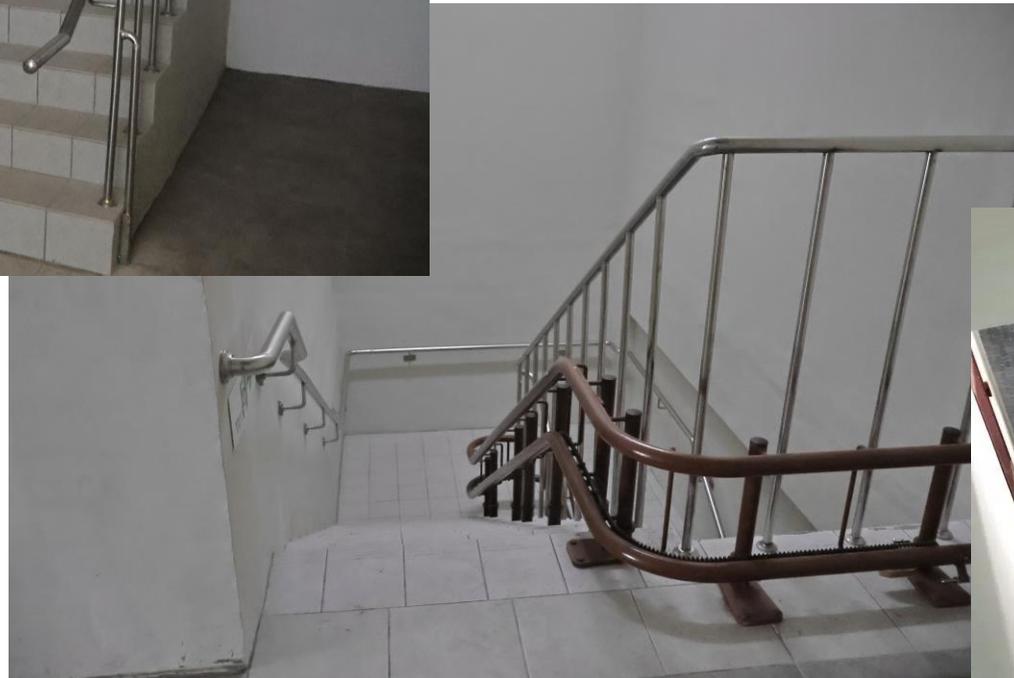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平參與 機會平等 權益保障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靜思舍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le Elevator

輔導教室無障礙升降梯

輔導教室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廁所
Accessible Toilet



無障礙廁所
Accessible Toilet



舍房內廁所輔助扶手





感謝您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113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9 日(一)16:00

貳、會議地點：東戒所行政大樓會議室

參、主席：邱量一所長

紀錄：李宗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此次是本所第 3 屆外部視察小組第 1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願意接受聘任成為本所第 3 屆外部視察委員，希望能夠藉由各位委員的專業，不吝給我們指導，讓我們能夠在各方面都能夠更加精進。受刑人人權相當受重視，這是當今時代的趨勢，所以矯正機關在受刑人各方面的處遇上都有非常大的改變。我國的矯正機關在硬體上或許比不上先進國家，但是在軟體上、人員管理上是以人為本，依照每個人不同的特性去做管理，不僅僅只是使用各種高科技、監控設備實施監禁。以日本為例，日本的矯正機構是容許一定的戒護事故發生的，例如自殺、暴行等，可是我國就相當嚴謹且非常重視這個部分，只要發生了戒護事故就會立即進行檢討、精進改進措施，每月都會有自殺防治會議舉辦。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在各方面給我們指教、指導，讓我們在管理上或是處遇上能夠更加完善。

陸、頒發聘書、保密義務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

柒、推選召集人：蔡美燕委員經委員推選為本屆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

捌、討論議題：

議題：113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內容及貴機關處理情形討論。

說明：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共提案 2 案，案由及該所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因其特別性需要較多的協助及支持，所方對於身

心障礙收容人有提供哪些協助?

所方回復：

輔導科：

- (一)對身心障礙收容人施以教化或生活輔導得依障礙類別，提供適當之輔具，例如點字卡、影音設備。
- (二)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教化或生活輔導相關事宜，依其身心狀況採個別晤談行之。
- (三)依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障礙類別，提供坐式馬桶。
- (四)安排適當之舍房或同住之收容人，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 (五)每月舉辦收容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使身心障礙收容人得就生活或處遇事項表達意見。

衛生科：

- (一)收容人(含他監所移入、寄禁、受戒治人與受觀察勒戒人)新收入所時進行病史評估時，詢問新收收容人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如有則以書面通知輔導科社工(持有等級、類別、有效期限、重新鑑定日期)，俾利相關生活輔導、晤談關懷，規劃適性個別處遇及完善復歸轉銜機制。
- (二)衛生科護理師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查詢-即時掌握新收收容人健康與疾病動態，轉介本所相關專科門診接受醫療診治；若該收容人拒絕持續醫療則進行輔導關懷並留下相關紀錄備查。
 - (1)Soap Note(CJALI116R)查詢過去監所內的醫療診斷及用藥紀錄。
 - (2)身心障礙與罹病情形(CJALI111F)查詢健康狀況、收容期間重大病史、相關手冊持有情形、精神疾病近三次診斷紀錄、疾管署勾稽傳染病、收容期間傳染病等資料。
 - (3)每日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身心障礙資料交換轉入(CJALI141F)進行轉入作業，以利查詢及核對所內收容人身心障礙證明持有情形
- (三)衛生科長進行訪視晤談-對身心障礙收容人關心其入所後生活適應狀況，了解所內醫療處遇是否可提供解決疾病醫療照護等相關問題，及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重新鑑定流程及相關專科醫師醫療檢查、社工師社會福利資源評估等事宜。如有更換身心礙障證明需求，協助安排戒護外醫至辦理醫院門診進行相關評估鑑定。
- (四)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需求，轉知戒護科給予相關妥適硬體設備及輔具使用或請總務科協助規劃購置，如：
 - (1)坐式馬桶、輪椅、拐杖、助行器、洗澡椅(待購置)

等。

(2)對於下肢傷殘需助行器或輪椅之收容人以所內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場舍無障礙行動空間協助。

(3)必要時入住療養房，並安排臺中監獄照顧服務員結訓之收容人偕同照護。

(五)醫療照顧

(1)安排相關科別門診，列案管理定期回診追蹤或戒護外醫等提供醫療服務，亦可依監獄行刑法第 61 條申請自費延醫。

(2)若身心障礙程度不適本所執行，經矯正署核准後專案轉至他監執行(照護)。

(3)嚴重到無法自理生活且無適當醫療照顧，或需長期復健者，可辦理保外醫治。

戒護科：

請參閱本所無障礙設施設置介紹簡報。

委員討論：

蔡美燕委員：謝謝說明，我們之前實地訪查有看過這些無障礙設施。因為我們本身輔導過蠻多智能障礙輕度或中度的個案，我們再跟這些家長互動的過程中發現，他們對於談話或是文件的內容都不是能夠非常理解，尤其是要簽署一些文件時他也看不懂。這些有輕度或是中度智能障礙者一般對話表面上看起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可能在理解上是需要一些協助的。所以我想了解，所方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特別的幫忙？

黃星續輔導員：報告委員，智能障礙部分，我們這邊是主責由一個社工師及一個社工員協助，他們過去都有相關服務個案的經驗，他們在這方面會做適當的溝通。如果還有需要轉介，就再另外尋求其他管道做處理。

蔡美燕委員：好，謝謝。我們過去的經驗是個案不大會向我們反映，可是當你進一步去詢問時才發現有很多資訊個案都不清楚。如果這邊有社工會做這樣子特別的一個關心，我想應該沒有問題。以上謝謝。其他委員對這個問題還有沒有提問？

夏瑋瑄委員：我想大概知道一下，目前所內身心障礙收容人人數及障礙類別？

李宗洋主任管理員：報告委員，目前所內有 2 名收容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1 名是有第 1 類的中度神經系統構造障礙；另 1 名是有第 1 類的中度心智功能障礙以及第 7 類的上肢肌

肉功能障礙。

夏瑋瑄委員：身心障礙的規範重新修正後，它的第1類包含智能障礙跟精神障礙，甚至包含癲癇都是放在第1類障礙。可是因為身心障礙的獨特性較高，他的生理限制、認知限制，各方面的限制的獨特性比較高。所以針對整個生活適應的輔具，或者是有一些東西應該會比較需要個別化一些。所方這邊會提供那些個別化協助？

李宗洋主任管理員：這個部分的話剛有報告，衛生科這邊都有持續的在追蹤，也會依個案的需求提供相當相關的協助。

夏瑋瑄委員：我還想了解他們輔導處遇課程的安排是如何規劃？還有就業轉銜的部分如何提供協助？

黃星續輔導員：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就是以個輔為主，直接透過面對面的方式去了解他自己個人本身的需求，或者是他家庭，或者是他的親屬有什麼需要協助的部分。如果我們資源不夠再做轉介。就業轉銜的部分也是請社工師去了解他是否有這個需求，再做輔導介入，轉介就服中心。

夏瑋瑄委員：我會這樣問是因為許多身心障礙者因為他的認知有困難，無法明確表達他的需求，所以需要專業人員來評估他的需求。所以有的時候不能夠以他個人的主訴來評估他的需求。另外身障的就業轉銜部分過去一般都是直接轉介到就業服務中心。矯正機關習慣性只轉到就業服務中心。可是其實身障就業分成一般性就業跟支持性就業。支持性就業的概念基本上有的時候連就業服務中心他們都搞不清楚身障的支持性就業系統。

所以我只是在想說，如果我們的裡面的專業人員有這樣子更有這樣的概念，他會比較知道怎麼樣做合適的轉型。因為身障者的就業能力在我們的評估裡頭，他的就業能力如果是一般人的9成，我們會直接透過支持性就業讓他就業。可是他的能力如果評估我們評估是在7成到9成的時候，我們會轉為支持性就業，進入身心障礙職業重建系統。

我覺得目前在各監所來說，對於這樣的支持系統不是這麼瞭解，都會覺得只要找就業服務中心。但是就業服務中心他們給身障者的就業模式是一般性就業，如果我們這邊專業人員有足夠的評估能力去評估，知道他的能力沒有到九成，走就業服務中心是沒有用的。因為連就業服務中心都不見得會知道要把他們轉到身心障礙職業重建系統。他們就是一樣開介紹卡，就跟他們講說我們這邊廠商願意僱用身障者，自己去就業。可是其實身障者的能力是沒有辦法進到一般性就業市場的。這一塊好像是這幾年我在監所看到會比較欠缺的一塊。以上，謝謝。

黃星續輔導員：謝謝委員，針對委員提到協助身障者支持性就業的部分，我們會再向本科科長報告，是否能夠提供更專業的就業轉銜協助評估。

蔡美燕委員：好，謝謝。我這邊還有一個提問，就是針對輔導科報告的第1點。身障者需要的輔具所方會提供，那這個輔具是否有連結台東的輔具中心由專業人員評估他的需求來提供他需要的輔具嗎？

黃星續輔導員：輔導科報告，輔具的部分是由本科社工師及衛生科協助依個案需求轉介醫師、輔具中心或輔具公司協助。

朱育萱委員：目前臺東戒治所是收容短期收容人的監獄，在所內執行的都是未滿5年的收容人。如果是身心障礙者他在觸犯法律及施用毒品這個方面可能沒有辦法像一般人一樣，有比較好的思考或是評估的標準。所方是否可以主動的去發現，去了解這些個案身心的狀況是如何？在他們進入監獄後等同於是在一個比較安全的環境之下，我們可以提供一些知識或是衛教，或是協助他依照他的症狀的特點，我們去給他一些帶領，這個狀況就會需要一些專業的人是來予以協助。可是所方這邊可能會有一個困難，經費可能會比較拮据。不管是在協助現在所內的已有的社工及心理師再接受專業的訓練或是進階的訓練；另外一個就是如果沒有能力，不大家業務都很忙，沒有辦法去參加專訓，或是沒辦法予以這些受刑人予以協助，那是不是就可以請外聘的講師進來？可是外聘講師又會遇到另外一個同樣的狀況是如果我們的外聘講師的薪資都是比外面的市價還要低，而且甚至是一半，只有一半，好像也比較請不到講師可以來協助這些人。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跟矯正署反映一下？外部委員給的這些建議，到底所方能不能做到？會不會我們建議了，結果還是因為人力或是經費不足沒有辦法完成？這個部分希望所方能夠反映給矯正署。

蔡美燕委員：好的，謝謝朱委員。其他委員對於這個議題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或是建議？

我再補充說明一點點，我是認為我們所方可以跟臺東縣政府有更密切合作，因為之前這邊是監獄的時候，我們服務攜子入監服刑的這些孩子，我們就會發現跟臺東縣政府兒婦科那邊是沒有一個互相通報的一個機制。其實臺東縣政府本身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有很多相關的福利資源，所方因為一定有人力上的一些限制，或是一些專業上準備不會是每個領域都熟悉。我會覺得是不是跟臺東縣政府可以有些更密切的、互相的一個彼此支援的一個系統，這樣以上，謝謝。

二、關於目前矯正機關的電懇、面懇時間安排，若家有就學子女好像很難配合時間，是否能夠適當的調整？

輔導科：

- (一)矯正機關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之時期依法務部矯正署規劃，為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為時段，除考量家屬之交通條件，亦需配合戒護科警力、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紅心字會等機關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 (二)依教育部寒暑假之期間通常在春節前一週，及每年9月初暑假結束，中秋節懇親尚來得及規劃，母親節的懇親較多家眷會自己考慮幫就學子女請假參與懇親，以往尚無家屬反應電懇面懇時間安排的問題，至於需電話接見通常戒護科均會給予電見，所以電懇只是給同學多一次打電話回家的政策。
- (三)綜上所述，在警力及各機關行政出勤狀況，未來會再考量就學子女寒暑假期間，儘量在各單位可配合時段滿足需求。

戒護科：收容人遇有重大家庭變故或其他特殊需求時，不平假日或日夜間，經監所長官同意可與家屬電話聯繫。

委員討論：

蔡美燕委員：我們請提案的委員再說明一下。

夏瑋瑄委員：我會提出這個議題主要是在實務上發現，有許多同學的家屬因為居住地可能是在較遠的西部或是北部，因為孩子學業的關係，機關辦理的懇親他們是沒有辦法帶孩子來參加的。這些同學想要跟孩子聯繫感情就只能通過電話接見或是遠距接見的方式。可是這些時間也都是要在平日上班上課的時間。可是孩子到了上小學階段之後，就算家屬要幫孩子請假，我覺得都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在想說，因為我們既然有每個月一次的第一個週末可以有假日接見，那是不是有可能開放家屬在假日辦理電話接見？讓家屬可以打電話進來跟同學接見，聯繫親子關係。

李宗洋主任管理員：這裡向委員說明一下，目前矯正機關的接見方式分為面對面方式接見及通訊設備接見2類。面對面方式接見除了到機關接見室辦理的一般接見外，另一種就是輔導科辦理的面對面懇親這個方式是可以直接接觸到人的。另外1類就是通訊設備接見，包含電話接見（收容人報告經核准後可以撥電話回家）、遠距接見（利用矯正機關的網路設備）、行動接見（使用智慧型手機或是平板）以及電話懇親（重大節日時，讓收容人可以打電話關心家裏狀況，關心、祝福家裏的長輩、配偶還有小朋友）。

目前電話接見及電話懇親使用的是插卡式的公用電話機，沒有家屬撥進來的這一個選項。遠距接見是家屬可以在他們居住地附近任何一個矯正機關，跟我們這邊連線做視訊接見。比如說，他如果家住臺北看守所附近，他可以跟我們申請，到臺北看守所與本所這邊連線視訊接見。最後我們在近幾年開始推廣的最新方式是行動接見，行動接見是目前最方便的，家屬在任何地方，只要他的智慧型手機或是平板可以連線的地方都可以辦接見，時間就是由家屬自己選定。目前還是只開放在上班時間，是比較不受空間跟位置限制的接見方式。也是矯正署一直在持續推廣的，因為的確讓家屬更便利了，不用去四處奔波，甚至比之前遠距接見都方便。因為遠距接見還要去到另外一個矯正機關。行動接見是只要你約好時間，資料審核通過沒有問題，我們就可以在你選定的時間讓你跟你的家屬做接見的動作。

夏瑋瑄委員：謝謝說明，把名詞講的更清楚。其實我想要提的正是行動接見這個部分。因為其實他們會申請行動接見，很多的時候都是想要跟孩子多一點點的接觸，可是因為現在的規定的時間其實是沒有辦法跟孩子接觸的，尤其是只要上小學後，應該是說中年級以後。那小孩子沒有半天的時間，其實是很難去透過行動接見可以跟我們同學有一個聯繫。所以我只是在想說，有沒有可能既然這件事情一直在改善當中，有沒有可能行動接見，也有可能進步到說也許一個月有一次是可以安排在假日的。這樣子也許對於那些家中有那種比較大一點孩子的同學，他可能是沒有辦法在上課時間請假的有更多維繫親子關係的時間。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能有一點點調整空間。

李宗洋主任管理員：我這邊先簡單作一個報告，因為行動接見的時間，目前系統設定上是沒有開放假日時間的選項，這個機關端是無法作調整的。還有剛剛黃老師有講，我們確實在假日的警力是比較薄弱，現有的假日接見項目，許多單位都需要休假同仁加班才能因應，如果還要增加假日行動接見是比較有困難。那我們可以在這個會議上記錄，我們再向上反映，矯正署裡面如果長官綜合考量後也許有機會可以開放。因為我其實前一陣子跟同仁也有談到這一方面，像近年來除了一般接見、電話接見以外，新推出的遠距接見跟行動接見，雖然是增加了家屬的便利性，可是同仁增加工作項目，但是沒有增加人力，這是我們很煩惱的地方。因為增加的這些項目，不是單純只有人帶來帶去而已，包括前端的資料的審核，包括電腦系統的登載、記錄跟事後的這些記錄、查核的部分，其實都還是需要人力去處理。但是增加這些接見業務，我們

的人力並沒有增加，所以這對我們同仁也是一個蠻大的負擔。另外再補充一下，其實收容人的部分，不管是他自己本身提出來或者是家屬提出，我們有的時候會收到家屬打電話來說家裏剛好有什麼比較重大的變故，或者是比較緊急的事情需要跟這個同學做聯繫的時候，其實我們也都會盡快的安排，讓他跟家人這邊可以通話。這個就不管它是平日或者假日，甚至是夜間我們之前也有安排過。真的比較緊急的，晚上收封以後，可能8、9點我們還是有讓同學跟家屬這邊做聯繫，方便他們可以處理一些比較重大的家庭事故，以上。

蔡美燕委員：好，謝謝所方的說明。我突然想到我11月底訪視的1個阿嬤，她的小孩在岩灣那邊。她就跟我們反映說她不會開車，每次爲了去看他小孩都要花500塊請朋友帶他過去，我在想說是不是家屬對那種行動接見或者什麼的不是那麼的清楚，有沒有這方面的宣導？

然後我想知道行動接見是在什麼條件下他可以提出來，頻率大概有多少？因為我們做幼兒工作都會覺得像親情的關係的維繫非常重要。去年我在朝陽大學有聽過一個美國來的學者，他就針對視訊見面做了一個很完整的報告，真的有效去預防將來同學在回流的一個機會。

李宗洋主任管理員：報告委員，我這裡作一下說明。行動接見是屬於通訊設備接見的範疇，目前的話通訊設備接見規定是每月2次，若有特殊原因經長官同意也可以增加。

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向家屬這邊宣導推廣行動接見，舉例來說，本所近期有接收部分花蓮監獄移入的收容人，日前就有家屬來接見時反應路途遙遠接見不易。接見室就向家屬推薦可辦理行動接見，並說明申請方式及步驟。另外委員講到長輩比較不會操作的部分，其實家屬這邊有需求，我們同仁也都是手把手的教會家屬操作。但是比較麻煩的部分就是資料審核的部分，因為行動接見有限制必須是家屬或是親屬的身分，那就需要上傳一些戶口名簿等資料讓我們作審核。那年長的家屬就比較不會，我們就會請他家中更年輕一輩的家人去協助他辦理，目前也協助過好幾位完成這個程序。

蔡美燕委員：謝謝說明，在座委員對此次議題及上述說明有無意見或問題？

朱育萱委員：這裡還是要請所方向矯正署反應，剛剛提到的幾個問題。如果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我們要怎麼樣協助這些身心障礙者每一個獨特的個體？請矯正署可以挹注一些人力、經費提升我們原本所內的專業人力的訓練，或是有經費可以請外聘講師進來作協助。另外需要矯正署協助的就是在符合法規的情況下，能夠增加假日的行動接見，以利在學

子女可以跟在監父母建立親子關係。這樣比較符合我們入監時作家庭計劃的初衷。

蔡美燕委員：我這裡有 1 個建議，雖然所方有專業的社工人員，但是他要接收各種身心障礙的收容人，我覺得他這個準備是需要一些專業的訓練、一些基本的訓練課程，是不是矯正署有沒有可能針對身心障礙收容人的基本照護有一些手冊。有這些基本照護的手冊讓他在接收到身心障礙者時，即使不懂障礙類別，也知道有哪些基本的工作可以做。就不會因為人員調動，而不知所措。因為剛剛我們提到的也的確是事實，身心障礙者他們比較沒有辦法去主動表達他們的需求，他比較需要我們這邊是主動給予給予，讓他知道他有哪些資源可以用的。以上是我另外一個建議，謝謝。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或建議，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

三、 同意結案並請貴所待本季外部視察報告完成後陳報矯正署。

決 議：通過。

玖、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建議追蹤處理項目。

拾、臨時動議：

預先排定下次會議時間，協調後 114 年第 1 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時間暫定為 114 年 3 月 12 或 13 日，最遲一個月前作最後確認，以利委員安排行程時間。

拾壹、散會

113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

